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舊金山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號：2019100237

批准維持原狀動議的命令

2019 年 10 月 8 日，學生遞交了一項維持原狀動議。2019 年 10 月 11 日，舊金山提出異議，2019 年 10 月 16 日，學生遞交了異議答覆。

適用法律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完成之前，特殊教育學生有權留在其現用教育安置中，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j)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8(a) 節（2006 年版）；《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d) 小節。）這稱為「維持原狀」。就維持原狀而言，現用教育安置通常是在爭議發生之前最後商定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安置。（*Thomas v. Cincinnati Bd. of Educ.* (6th Cir. 1990) 918 F.2d 618, 625。）

在加州，「特定教育安置」的定義是「為有特殊需求的個人提供教學服務所必需設施、人員、地點或設備的獨特組合」，如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所述。（《加州法典》第 5 篇第 3042 節第 (a) 小節。）

可用性已修改

然而，法院已經認識到，不能總是為了維持原狀的目的而完全複製現狀。（*Ms. S. ex rel. G. v. Vashon Island Sch. Dist.* (9th Cir. 2003) 337 F.3d 1115, 1133-1135，因其他原因被法規取代，《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4(d)(1)(B) 節。）當學生逐級升讀時，維持原狀的規定使學生有權獲得一個安置，儘可能複製發生爭議時已存在的安置，同時也考慮到變化的情況。（*N.E. v. Seattle Sch. Dist.* (9th Cir. 2016) 842 F.3d 1093, 1098；*Beth B. v. Van Clay* (N.D. Ill. 2000) 126 F.Supp.2d 532,534-535；*Van Scoy v. San Luis Coastal Unified Sch. Dist.* (C.D. Cal. 2005) 353 F.Supp.2d 1083, 1086。）

討論

從廣泛的動議和反對文件來看，雙方似乎基本同意以下事實：

學生 11 歲，有資格接受孤獨症、智力障礙和其他健康受損類別的特殊教育。學生最後同意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提議並由學生母親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簽署，此後修改了四次。在 2018-2019 學年，根據該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學生讀五年級並參加了舊金山弗朗西斯·斯科特·基小學的輕中度三至五年級特殊日班，接受主流化的正規教育。

從 2019 年 1 月開始，母親要求舊金山不要讓學生在 2019-2020 學年升讀六年級和中學，而是讓他在五年級留級。她相信他最近取得了一些進步，並與老師合作得很好，但還沒有真正掌握五年級的材料。

當時，學校董事會的第 5120 號政策賦予校長酌處權來決定是否應該讓正規教育學生升級或留級，但沒有提到有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學生。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和 4 月 4 日分別開會，討論了母親讓學生在五年級留級的請求，但團隊的學區成員沒有同意。舊金山隨後向母親發出了事先書面通知，學生將根據第 5120 號政策升讀六年級。

2019年5月14日，學校董事會通過了新的第5123號留級政策，賦予教師權力讓特殊教育學生留級，可向學區總監提出上訴，但也規定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應確定留級標準。根據這項新政策，舊金山再次拒絕了母親讓學生在五年級留級的請求。自學年開始，母親就拒絕送學生去上六年級。

學生的基本論點是，他是否應該升讀六年級是《殘障者教育法》(IDEA) 要求其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做出的決定，因此需要母親的同意。由於沒有商定和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將他安置在六年級，學生堅持，其維持原狀安置是在基小學的五年級特殊日班，而舊金山讓他升讀六年級的企圖構成了單方面的安置更改企圖。

然而，學生未能證明，就維持原狀規則而言，升級構成了安置的更改，而且有一些決定認為並非如此。例如，在 *Beth B. v. Van Clay, supra*, 126 F.Supp.2d 532 這個與本案非常相似的案例中，一名已讀完五年級並計劃去讀初中的學生捲入了一件正當程序糾紛中。法院認為，升讀初中是學生維持原狀安置的一部分：

我們不認為，轉入初中就意味著不再有現用的教育安置，或者初中無疑是不合適的安置。初中是正常的升級，[而]升級即保持教育現狀……。

(同上，第 534-535 頁。)

在 *Van Scoy v. San Luis Coastal Unified Sch. Dist., supra*, 353 F.Supp.2d 1083 一案中，法院拒絕將維持原狀規則適用於將學生從幼兒園升讀一年級。法院推論：

當然，維持原狀規定的目的並非是讓學生在爭議待決期間在同一年級留級。維持原狀的規定使學生有權獲得一個安置，儘可能複製發生爭議時已存在的安置，同時也考慮到變化的情況。

(同上，第 1086 頁。)

在 *N.E. v. Seattle Sch. Dist., supra*, 842 F.3d 1093 一案中，一名在貝爾維尤讀完三年級的學生得到了一個有兩部分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將他在三年級剩餘的時間裡安

置在一個「個人班級」中，並在下一學年開始時與其他殘障學生安置在一個獨立的班級中。（同上，第 1094-1095 頁。）這家人在夏天搬到了西雅圖，遞交了正當程序請求，並對學生在新學區的維持原狀安置提出異議。第九巡迴法院合議庭大多數認為，學生在新學年開始時的維持原狀安置是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第二部分中描述的獨立班級，並評述到：

我們通常認為教育具有前瞻性；我們將已讀完四年級並將升讀五年級的孩子稱為「要升讀五年級的學生」。聽證會請求時的現狀是預期進入獨立的計劃。

(同上，第 1098 頁。) 根據這個推理，學生的維持原狀安置是他預期進入六年級。

特定的學校或建築物並不是教育安置。（*D.K. v. District of Columbia* (D.D.C. 2013) 962 F.Supp.2d 227, 232-234。）第九巡迴法院認為，教育安置是「學生的正規教育計劃」，這一描述符合加州的安置定義。（*N.D. v. Hawaii Dept. of Educ.* (9th Cir. 2010) 600 F.3d 1104, 1116；請查閱《加州法典》第 5 篇第 3042 節 (a) 小節）。本案中的升級並不會改變學生的計劃，因為舊金山提議根據現行的有效相同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在六年級對學生進行教育。

學生引用了一個單一的司法決定來支持其論點：*School Comm. of Town of Burlington, Mass. v. Department of Educ. of Mass* (1985) 471 U.S. 359 [105 S.Ct. 199; 685 L.Ed.2d 385]，在該案中，高等法院提到了父母是否有權因單方面安置在私立學校而獲得補償。學生指出了以下段落：

我們認為，就【維持原狀】而言，至少有一個目的是防止學校官員在審查程序完成之前不顧父母的反對將孩子從正規公立學校課堂中帶走。

(同上，第 3783 頁。) 學生強調了「課堂」一詞，並辯稱其使用意味著，最高法

院將維持原狀的規定解釋為要求學生在等待正當程序爭議的解決期間留在以前的課堂。

這在一個詞中放置了太多的含義。*Burlington* 一案的法院沒有解釋《殘障者教育法》(IDEA) 的維持原狀規定；事實上，該法院明確表示不會決定學生的維持原狀安置是什麼。(上述 *Burlington*, 471 U.S., 第 371 頁。)相反，在學生強調的段落中，法院只是提到並駁回了學區的論點，即父母在違反與學區就學生維持原狀規定授權的臨時安置達成的書面協議條款時放棄了任何報銷權。(同上, 第 371-372 頁；請查閱《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j) 節。)不言而喻，對於法院未考慮的提議，決定並非權限。(請查閱，例如，*Dickey v. Davis* (E.D. Cal. 2017) 231 F.Supp.3d 634, 716。)沒有法院將 *Burlington* 一案中所用的「課堂」一詞解讀出學生認為的廣泛影響。此外，法院並沒有分析或考慮加州對「特定教育安置」的定義，與狹義的特定課堂概念相比，該定義要廣泛得多，因此對學生權利的保護力度更大。(《加州法典》第 5 篇第 3042 節第 (a) 小節。)

在其動議文件中，學生提出了幾個不適合就該動議做出決定的問題。他聲稱，2019 年 4 月 4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沒有包括所有必需的成員；升讀六年級會剝奪他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而且，舊金山所依據的兩項學校董事會政策都不符合州和聯邦法律且無效。舊金山則辯稱，行政聽證處 (OAH) 對留級或升級的決定沒有管轄權，因為這些不是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的決定；相反，這些決定受《教育法典》第 48070 和 48070.5 節的約束，授權學校董事會做出留級或升級決定，並要求學校董事會採用政策。

這些爭論都不需要在這裡討論。學生仍處於「當時的教育安置」中。(《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j) 節。)學生升讀六年級不屬於安置更改，因此不涉及維持原狀規則。

命令

特此駁回學生的維持原狀動議。

日期：2019年10月18日

Charles Marson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